**采购需求**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武岭湿地公园DR1号井勘查项目 一 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流量m3/h | 扬程m | 功率KW | 电压/频V/HZ | 单位 | 数量 |  |
| 1 | 高扬程热潜水泵 | 200QJR10-500 | 10 | 500 | 45 | 380/50 | 套 | 1 |  |
| 2 | 耐高温电缆 | JHSR1\*50平方 |  |  |  |  | 米 | 520\*3 |  |
| 3 | 高压油管 | 60.32\*4.83-J55 NU | **丝扣连接加焊导向保护电缆** **，37Mn7C材质** | 米 | 495 |  |
| 4 | 变频控制柜 | AC70-T3-055PK | **功率75kw** | 台 | 1 |  |
| 5 | 井口附件 | DN60 | **泵座，专用吊卡，全套螺栓密封胶带** | 套 | 1 |  |
| 6 | 井口上端电缆 | YC-3\*50+1 |  | 米 | 50 |  |
| 7 | 远程控制电脑端软件及平台 |  | 软件费 |  | 1 |  |
| 8 | 智能采集主机及电源箱 |  |  |  | 1 |  |
| 9 | 电磁流量计 |  | DN600.5级或1.0级(整体精度) -20℃~+60℃ |  | 1 |  |
| 10 | 500米深井液位计 |  | 0m~500m温度：-20℃~70℃士0.5%FS(含非线性、 |  | 1 |  |
| 11 | 气温计 |  | 量程-20度—100度，精度0.2% |  | 1 |  |
| 12 | 温度湿度传感器 |  | 测量范围：0~120℃(℃),精度 ±0.5(℃) |  | 1 |  |
| 13 | 云服务器 |  |  |  | 1 |  |
| 合计 |  |

**（一）项目实施、验收要求：**

**1、运输、保管、保险**

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货物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货物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及调试、验收**

（1）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保证施工质量，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现场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负责。

（2）中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进度安排。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5）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按照中标方提交、采购人认可后的验收方案进行。

**3、验收及验收合格的条件**

（1）开箱验收：由采购人会同中标单位共同参与清点货物装箱内容是否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

（2）开机验收：货物应通电开机进行所规定时间的调试运行后方可验收，由中标方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使用合格证书，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

（3）合格条件：符合采购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4）调试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4、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出厂说明文件、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原产地装箱清单。**

**（二）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

（1）响应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响应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至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响应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响应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响应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招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理，对响应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对于响应方提供的国外进口配件，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完税货物。

**▲2、要求响应方提供标准服务，在标准服务基础上，响应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响应货物生产厂家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响应货物品质和服务由响应人对采购人负责；

（2）响应方应明确说明此次响应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响应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分布地点、联络信息）；

（3）当响应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响应人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响应方负担；

（4）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及其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

（5）响应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响应货物生产厂家原产；

（6）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7）供方在包换期内对使用方维修和更换的部件应在48小时以内维修完毕正常运行或提供同等质量、性能的备件，确保其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7天内将备件更换（必须以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级的部件更换到位）。

（8）响应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9）在质保期内，响应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响应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0）质量保证期：为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年（其他设备保修期按产品保修期计算）

**（三）、工期及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的进场及安装调试。

 2、地点：舟山市普陀区。。

**（四）、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对设备按照中标清单验收后由中标单位安装，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中标人签完合同预付合同价的40%。

（2）货物全部进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

（3）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相关部门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商务要求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5）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国家统一正式发票，否则货款不予支付。

**中标后因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